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，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建伟、王鹏、梁国智、刘栋、陈宇、朱方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公司董事会提名洪乐平、董世杰、黄纲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二、我们认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三、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四、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五、提名人对上述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军、黄纲、董世杰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